

证券代码：874522

证券简称：中德科技

主办券商：浙商证券

## 浙江中德自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4 月 15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 
现场定于公司会议室。
- 会议表决方式：  
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
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忠敏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3,625,19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.7048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列席 9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0 人，列席 0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5 年度，公司董事会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所赋予的各项工作职责，谨守诚实信用原则，认真履行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，严格执行股东会的各项决议，围绕公司年度经营计划科学决策、规范运作，有效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公司董事会就其完成 2025 年度的工作形成《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3,625,19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独立董事就其 2025 年度的董事会、股东会等会议出席情况、发表独立意见情况、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等情况形成《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上披露的《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3,625,19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，公司编制了《2025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5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9）和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2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3,625,19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25 年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5 年度审计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3,625,19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公司 2025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为加强关联交易的规范管理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，审核确认 2025 年年度关联交易事项情况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5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9）第三节之“二.（三）”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,699,06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张忠敏、长兴永青投资合伙企业（普通合伙）、张中宜、张中彪、陈晓华、长兴永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张乙、张德春、张德光、张书菱、张中狄、张笑笑、张中飞、张忠光、邵秀芬、张忠涛、张中文、陈建荣、张美花、谢学伟。

## （六）审议通过《预计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为加强关联交易的规范管理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，公司对 2026 年拟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。

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22）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,699,06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张忠敏、长兴永青投资合伙企业（普通合伙）、张中宜、张中彪、陈晓华、长兴永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张乙、张德春、张德光、张书菱、张中狄、张笑笑、张中飞、张忠光、邵秀芬、张忠涛、张中文、陈建荣、张美花、谢学伟。

## 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权益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的需求，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，综合考虑公司长远发展和短期经营发展实际情况，公司 2025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3,625,19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为满足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，公司 2026 年度拟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融资不超过人民币 2.3 亿元（以实际取得融资额度为准）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融资计划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23）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3,625,19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 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确认及 2026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制度，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、行业及地区薪酬水平，公司确认了 2025 年度董事薪酬，并制定了 2026 年董事薪酬方案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,917,84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张忠敏、长兴永青投资合伙企业（普通合伙）、张中宜、张中彪、陈晓华、长兴永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。

# 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## 1. 议案内容：

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稳定性、连续性，公司拟继续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审计机构，期限为一年，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 2026 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，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上披露的《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28）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3,625,19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十一）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 序号	议案 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五	《关于确认公司 2025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》	982,533	100%	0	0%	0	0%
六	《预计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》	982,533	100%	0	0%	0	0%
七	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权益分配预案的议案》	982,533	100%	0	0%	0	0%
九	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确认及 2026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》	982,533	100%	0	0%	0	0%

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刘入江、蒋瑶玉

### 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《浙江中德自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》；
- 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中德自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浙江中德自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15 日